

债券代码：155664.SH

债券简称：19 鲁资 03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9 鲁资 04

债券代码：163993.SH

债券简称：20 鲁资 Y1

债券代码：163465.SH

债券简称：20 鲁资 01

债券代码：185613.SH

债券简称：22 鲁资 K1

债券代码：185664.SH

债券简称：22 鲁资 01

债券代码：185700.SH

债券简称：22 鲁资 0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再担保集团”）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1民初1127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应诉通知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诉山东省再担保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已就上述情况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年9月，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1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收到判决书后，山东省再担保集团及本案其余两被告济南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已就判决书相关情况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2022年4月28日，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民终121号《民事判决书》，现就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及其进展公告。

二、本案判决、裁定情况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1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济南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债权转让价款215,231,631.01元；

2、被告济南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偿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分段计算为：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以215,231,631.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9%计算；违约金自2018年11月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以215,231,631.0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济南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的8,972,463.87元应从上述款项中予以扣除；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215,231,631.0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被告济南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743,829元，诉讼保全保险费140,822.43元；

4、被告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1、2、3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1、2、3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济南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济南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万元/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原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驳回济南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上诉，维持原判。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